自 行 線 上 申 請 主 辦 單

位

收

件

期

限

年

09

月

30

日

陽光電腦遠助學金

114/09/01至114/09/30止

逾期恕不受理

對象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
-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, 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 以上學生(此項適用日、夜間部、補校及在 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目面積達10%以上; 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

獎項名額及獎金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 共錄取十位,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 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, 每名獎助金額為 壹萬元

申請資格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、電腦傑出才藝獎 只能選擇一項,不得重複申請。

●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

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 日參加國內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 明者。(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)

- 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「檢定合 格證明」
- TOC 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, 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 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,所提出 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。故此檢定 之通過「非」本獎項之獎助範疇

電腦傑出才藝獎

- a.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,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、 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 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
- b.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, 須是校際比 賽之獎項

- 應備文件・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
 - 1.本會申請書: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 應繳
 - 2.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: 初次申請者應繳
 - 3. 自傳(六百字以上): 初次申請者應繳, 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) 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
 - 4. 申請者之本人存摺封面
 - 5. 損傷證明文件:初次申請者應繳,附足 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 證明書
 - 114 6. 電腦技能檢定證明:僅申請電腦優秀獎 者應繳
 - 7.特殊才藝得獎證明:僅申請電腦傑出才 藝獎者應繳

評選審查

- 1. 初審階段:由陽光基金會作審查
- 2. 複審階段:由仁寶電腦審查委員作審核
- 3.審查結果將於 11 月20日前以簡訊或書 面正式通知

申請方式

一律網路申請並 上傳應備文件 【請掃描QR Code】





- ※ 送件後,可於線上申請系統查詢申請進度
- ※ 申請資料若需更改或補件,於送件後兩天內 可透過申請系統進行更改。
- ※ 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☞ 伽λ/۶/5 帳號 ID: @320ixkve, 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,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 並以陽光基金會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